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54）。由于工作人员编辑失误，现对公告中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内容如下：

1、更正前：

三、《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胡向怀、陆丽宁、陈晓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更正后：

三、《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陆丽宁、陈晓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更正前：

**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名单和简历**

胡向怀先生：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方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上海太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2010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行政经理、工程

部经理、直营专卖店运营主管、行政环境部总监、上海南极电商监事等职。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陆丽宁女士，198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5月至2004年11月在上海柯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07年至今历任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业务助理、业务主管、业务副经理、裤袜事业部业务经理、服装中心高级经理、女装户外事业部群总监、大母婴事业部副总；2018年5月至今任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陈晓洁女士：198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行政助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行政助理兼董秘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苏州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股东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更正后：

**附件：**

###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名单和简历**

陆丽宁女士，198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5月至2004年11月在上海柯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07年至今历任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业务助理、业务主管、业务副经理、裤袜事业部业务经理、服装中心高级经理、女装户外事业部群总监、大母婴事业部副总；2018年5月至今任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陆丽宁女士持有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4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01%的股份，在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中持有6,494,500.00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0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陈晓洁女士，198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行政助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行政助理兼董秘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苏州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检核工作，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